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3〕18号

关于如意大桥东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如意大桥东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如意大桥东桥”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昌华街，总体线路呈东西走向，西接桥中南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全长约0.9km（其中桥梁段约0.543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含辅道），规划断面51.5-52.5m，桥梁宽23.5-37.5m，按双向4车道布设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如意大桥东桥、两侧辅道及桥梁前后与现状路接顺连接段；路基段敷设市政管道包括雨水、污水，并设置完善的交通设施、无障碍设施、照明设施、绿化设施等，涉及专业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电力管沟、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805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充分落实项目设计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得排入周边水体，保障水环境安全；通过采取设置工地围挡、洒水压尘、加强物料运输及存放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居民正常作息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路面采用低噪声型改性沥青，加强道路绿化，尽量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对建成后的项目应加强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引桥段采用全封闭声屏障，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严格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营运期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等要求(上述标准规范有修订的,以当前有效的为准)。

(三)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公开,保障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

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印发
